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码: 2024-062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 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年 11月 29日在中国杭州市钱塘区 17号大街 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年 11月 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 9名,实到董事 9名,其中董事汤浩瀚、周裕、张世忠、闵海涛、龚俊杰、徐晋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增加全资孙公司斐鹰汽车为"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"的实施主体,增加江苏省常州市为"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"的实施地点。以上变更是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,提高与客户的合作紧密度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,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,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 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。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,相关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